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王昱婷 電話:(02)77367827

電子信箱: cathyw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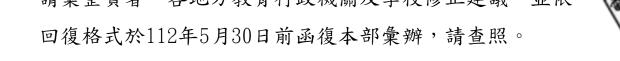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一)字第11200477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衛生福利部來文影本、流程草案、回復格式各1份 (A09000000E 1120047796 senddoc3 Attach1.PDF . A09000000E_1120047796_senddoc3_Attach2.pdf > A09000000E 1120047796 senddoc3 Attach3.ods)

主旨:衛生福利部研擬「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(草案)」一案, 請彙整貴署、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修正建議,並依 回復格式於112年5月30日前函復本部彙辦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0日衛部心字第1121761108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衛政機關(以下簡 稱各衛政機關)針對學生自殺個案之關懷訪視,建立與學 校之合作機制擬具「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(草案)」。
- 三、該流程涉及各衛政機關與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合作機制, 考量各地方資源不同,應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研 提修正建議,以發展因地制宜之合作模式,爰請依回復格 式於旨揭期限前彙整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修正建議 函復本部彙辦。

四、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來文影本、流程草案及回復格式各1







份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本:電2023/09/18文文



